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957號

原告 源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明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所附事證之繕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所檢附事證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各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鳳美